



中国式现代化与刑事辩护法治化研讨会暨《刑事辩护八大学说》出版座谈会

法界动态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6月25日，“中国式现代化与刑事辩护法治化研讨会暨《刑事辩护八大学说》出版座谈会”在广州举行...

冀祥瑞表示，当前我国的刑事辩护，既有机遇，又有挑战，应当从刑事辩护法治化助推中国式现代化、中国式法治现代化助推中国式现代化、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高度...

山东大学法学院院长周长军表示，在中国式现代化的进程里，刑事辩护是非常重要的环节，在权利保障的有效性和充分性，保障公民尊严、权利救济方面，刑事辩护无疑是非常重要的。

与会代表认为，《刑事辩护八大学说》通过“木桶说”“车轮说”论证了刑事辩护律师在法治事业中重要的、不可或缺的角色和地位...

观点新解

刘扬谈执法协作建设——需坚持并运用系统观规划行政执法改革具体路径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刘扬在《法商研究》2023年第2期上发表题为《法治政府视野下执法协作的实践困境与破解路径》的文章中指出：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步入高速转型期，社会结构和治理日益复杂化，法治工作面临更多挑战。在行政执法领域，执法对象和执法环境的变化，使得执法事务的综合性日益凸显...

执法协作是执法体系回应社会 and 治理转型的产物，它是权责分工的执法部门应对复杂治理事务的必然选择。一般而言，越是复杂的治理事务，对执法体系的协同和整合要求就越高。起初，执法协作主要用于解决特定的重大和复杂治理问题...

当前的法治政府生态表明，执法协作困境指向的诸多体制机制问题不是孤立存在的，这些问题的交织影响了法治政府的建设进程。因此，执法协作的建设需要坚持并运用系统观，以一种全局性、整体性和协同性的系统观念与方法来审视和思考法治建设问题...

(赵珊珊 整理)

毕业典礼致辞



刘晓红（上海政法学院院长）

光阴流转，时光荏苒。几年来，你们与祖国共奋进、与学校同前行。奋进中国的日新月异，欣欣向荣，为你们的人生增添了无限可能...

保持奋斗姿态 激扬青春力量

可能。大学时光悄然过去，余山北麓，野马浜畔记录了你们成长的点点滴滴。你们的回忆，是明镜湖畔的书声琅琅，图书馆里的挑灯夜战...

一个有远见的民族，总是把关注的目光投向青年，把时代的重任赋予青年。在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新征程上，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接力棒已经传到你们手上...

希望你们保持奋斗姿态，敢想敢为，在勤勉笃行中攻坚克难。你们在十余载的求学路上追求真理，上下求索，顺利完成了学业，但人生的奋斗旅途可谓道阻且长。虽然大部分同学在校期间的学习暂时告一段落，但大家踏上了“社会”这所更广阔的学校...

在人生的道路上，顺境与逆境纵横交错，困

难与挑战不期而至，但青春的梦想只有靠青春的奋斗才能实现。或许人生之路偶有坎坷，希望你们能够始终以乐观豁达的心态去面对，在挫折中汲取经验，在失败中积蓄力量，勤勉笃行，行稳致远...

希望你们激扬青春力量，善作善成，在守正创新中开创未来。创新是深植中华民族根髓的禀赋，是未来社会生产生活的重要引领；创新是蕴含在校训中的精神内涵，也是每一位学子的不懈追求。你们在今后的追梦道路上，要以“长江后浪推前浪”的活力勤于思考，以“绝知此事要躬行”的魄力大胆实践...

希望你们肩负时代重任，脚踏实地，在实干

苦千中履践致远。马克思说：“人们只有为同时代人的完美、为他们的幸福而工作，才能使自己也达到完美。”你们毕业后，除了部分同学继续求学深造，大多数人将走向职场。职业无贵贱之分，只要你们心中有担当，脚下有力量，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

青年的命运，从来都同时代紧密相连。时代各有不同，青春一脉相承。希望你们将祖国和人民的需要牵挂在心，胸怀“国之大者”，肩负时代使命，在祖国的广阔舞台上施展抱负、建功立业，用脚步丈量祖国大地，用耳朵倾听人民呼声...

余山脚下留下一段回忆，强国路上值得一生奋斗。离别只是暂时，青春永不散场。今天你们离开了这片天地，明天你们将走上祖国的广阔舞台。未来属于青年，希望寄予青年！你们一定能在最美的年华和最崭新的时代里，勇担大任、建功立业，不负韶华、无愧青春！

(文章为作者在上海政法学院2023年学生毕业典礼上的致辞节选)

探索法法衔接的建构路径

《监察法与刑事诉讼法衔接机制研究》序言

书林臧否

陈卫东

2018年3月，监察法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正式实施。该法颁布之后，原本由人民检察院承担的反贪职能转至监察委员会。监察法以基本法律的形式正式对监察委员会的组织与职权、监察范围与管辖、监察权限、监察程序等内容作出了规定...

为了应对监察法对于职务犯罪案件调查职权配置和程序设置调整与原有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之间的立法冲突，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六次会议对刑事诉讼法进行了新一轮修正。根据这两部法律的要求，大多数职务犯罪侦查被监察调查所取代，监察调查完毕后，涉嫌犯罪的，案件将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办案不适用刑事诉讼法而适用监察法，监察程序与刑事诉讼程序的性质殊为不同，因而必须要作出妥善的制度衔接安排。随着职务犯罪案件既往“自侦自诉”的刑事诉讼内部衔接模式被“调查起诉”的异体衔接模式所取代，此类案件的办理流程经历了系统性重构，刑事诉讼本身的基本概念、权力结构、程序设置等都需要相应调整...

《监察法与刑事诉讼法衔接机制研究》作者在对监察法与刑事诉讼法衔接进行理论辨析的基础上，针对当前职务犯罪案件办理过程中所面临的现实挑战，分别围绕监察互涉案件的管辖协调问题、监察调查与刑事侦查的配合问题、监察案件审查起诉的程序流程问题、监察诉讼类似程序的整合对接问题以及监察证据与刑事证据的转化适用问题5项法法衔接的核心内容展开论述...

第一，问题导向的研究路径。从章节设置看，本书内容涉及尚处于监察程序中的互涉案件管辖协调、监察调查与刑事侦查配合问题，案件刚刚进入刑事诉讼阶段的立案转化、限制人身自由

措施衔接、补充调查与补充侦查适用以及审查起诉机制等问题，再到案件横跨监察与刑事诉讼两大程序可能产生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违法法所得没收程序的兼容对接以及监察证据转化、监察证据适用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等问题。总体而言，体系性较强，覆盖面较广。不过，本书并未打算进行面面俱到的陈述，而是将重点对准当前监察诉讼衔接实践中问题最突出、难度最大的领域，体现出鲜明的问题导向主义研究路径。例如，在论及监察案件的管辖时，本书并未事无巨细地盘点监察法出台之后，监察机关、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在职务犯罪案件领域的各自管辖范围...

第二，立场鲜明的研究态度。例如，关于监察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后，是否需要立案转化问题，学界众说纷纭。立案程序是我国刑事诉讼中的一个特殊的程序，侦查机关接到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自首等材料时，不能立即展开侦查工作，而应当进行初步调查。只有在有犯罪事实发生，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时，侦查机关才能依法作

出立案决定，并开始正式的侦查程序。监察案件有其特殊之处。此类案件移送刑事诉讼程序，对接的并非侦查程序，而是由人民检察院主导的审查起诉程序。那么此时是否亦需要一个程序化的立案环节呢？对此，本书在分析了监察试点中的收案登记制和立案审查制以及监察法、刑事诉讼法及配套解释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之后，结合刑事立案的基本功能，主张在当前刑事诉讼程序基本构造未发生变化的前提下，我国有必要在职务犯罪案件中继续保留立案程序，但对该程序的价值定位应当进行适当调整，即此时人民检察院承担的更多的是一种形式审查功能，对监察机关移送的案卷材料是否齐全、规范予以审查。今后随着我国立案的程序阻隔功能逐渐消亡以及审前强制性措施司法审查机制的建立，职务犯罪案件也应与其他的普通刑事案件一般，不再经历具有实质性意义的立案环节。该观点独树一帜，对我国将来该领域的继续发展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除此之外，本书还对监察留置与刑事强制措施“先行拘留”模式作出评价，对监察案件退回补充调查期间“案退人不退”的做法予以辨析，对监察诉讼两种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相互作用与整合路径进行研究，对监察证据转化为刑事证据的基本要求等进行考察等，从而构建出自己对监察诉讼衔接机制的基本认知与体系。

法政教育能否“速成”

史海钩沉

马建红

说到中国法政教育的起点，不能忽略20世纪初日本法政大学专为“清国”留学生设立的法政速成科。当时，经历了庚子之变的清政府，不得不祭起新政大旗，冀期通过全方位的改革，以挽救岌岌可危的统治。而通过变法修律，收回治外法权，也成为挽回清廷颜面的急务。但要制定与国际接轨，“务期中外通行”的法律，则非有专门的法政人才不可。然而，以往以科举考选为指挥棒的教育体系，并不鼓励人们学习法律——“读书万卷不读律”，道出了士人普遍的心理。同时，高等教育刚刚兴起，各地法政学校还在筹设或起步阶段，因此，法政人才供不应求，已成为社会上紧迫而现实的问题。尽管派遣“游学学生”出国学习是条捷径，不过，语言不通，文化差异又难免增加人才培养的时日，远水解不了近渴。在这种情况下，法政人才的“速成”教育应运而生。

据相关材料记载，日本法政大学法政速成科是应中国留学生的要求而创办的，几次商谈后，最终决定筹办法政速成科。这些信息，在《清

国留学生法政速成科纪事》(以下简称《纪事》)所载的材料中得到了印证。《纪事》中的“清国留学生法政速成科设置趣意书”，解释了此番设置的缘由和目的。当时的清政府“锐意维新，如新学之不可缓”，多年来到日本留学的学生数以千计，不过来者虽多，“而修业于法律、政治之学者尚少”。日本的官立学校皆用日语讲授，并且须用三至四年的时间方能修完课程。对于有志于此科的中国留学生来说，均不得先从事语言的学习，而后再转入各专门法政学校，前后需要花六七年的时间。“夫清国而欲与各国抗衡也，固非改革其立法、行政不为功，而欲着手于立法、行政之厘革，又非先储人才不为功，然则养成应用人才，洵非清国近日先务之尤者乎？”因此，法政大学与清国留学生中之有志者共谋，并得清政府驻日公使的赞成，特设“法政速成科”，讲授法律、政治、经济等学科，“以华语通译教授，俾清国朝野有志之士，联袂而来，不习日语，即可进讲专门之学，归而见诸施行，以扶成清国留学之事业”。该“趣意书”还以日本明治维新时期聘请欧美学者速成科为例，说明此举之必要与可能，因此，法政大学“此速成科之设，其有益于清国变法之前途者，必非浅鲜也”。

由于速成科借用法政大学的校舍，时间上不

能与该校普通科的学生冲突，所以速成科学生的授课时间都在晚上；要在一年或一年半的时间里学完通常需三至四年方能学完的课程，是故学校取消了暑假，“学员皆留宿，每日来校学习”。速成科的学生一般并无日语基础或日语基础较薄弱，所以授课的方式是由日本教授用日语讲，再由通译译成中文，从而为学生消除听讲障碍。通译由已在日本留学有年的留学生担任，他们不仅要在课堂上全程通译，课后还要将教授的讲义译成中文，几经校正校对，方能完成讲义的印刷，其工作量之大超出一般人的想象。此外，做这些工作通常并无报酬，他们是在靠“情怀”来工作的。

说到法政速成科的“功”，可真是不少。首先，当然是为晚清政府培养了大量法政人才，其实这些学成回国的人发挥作用的时候，有可能是在后续的民国时代，甚至是在新中国成立后。据《纪事》中的校友名录来看，有的学生归国后任语政局议员或参与中央及地方立法，而大多数学生则从事法律实务，从推事、评事到检察官，应有尽有。另外，当时给法政速成科授课的冈田朝太郎、松冈义正、志田阳太郎等，受沈家本主持的修订法律馆之聘，协助起草刑律、民律、商律等草案，为清末民国时期这些法典的制定搭起了框架。

若要论其“过”，则无非是法政学校的速成科开设后，因其对欲“镀金”之人的吸引，使后续的留学生学习质量下降；加之有些日本学校看到开设此科有利可图，遂纷纷效仿而遍地开花。鱼龙混杂之下，开设几年后，法政速成科在中国留学生中逐渐失其声誉，不得不撤销。

关于法政教育能否“速成”的问题，需辩证地看待。就其培养的人才在清末和民国时期的作用来说，法政人才确是可以“速成”的。不过，如若学子们没有修业之后的努力精进，即便修业年限再长，也可能无“功”可言。而法政一端，尤须在科班教育之后的实践，正像当时的驻日公使杨枢在1905年“法政速成科第一班”毕业典礼上所言：“然学虽速，犹未深造，诸生归国之后，切勿遽思改革，警学匪识(汤头歌诀)，出而应世，是直草菅人命已。但愿诸生出身所学，转授同胞，以开民智，警犹造屋，有良工师而无材木，亦不足以展其地，并望广授法政书籍，以资研究，务期升堂入室，然后考察我国之民俗民习，与所学相比照，斟酌而损益之，乃出执柄，以期实行，富强有望乎。”这些话用来告诫当今的法政学子，依然掷地有声。

(文章节选自马建红《穿越古今的法律智慧》，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